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5年2月15日第24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2月27日第2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第3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7月15日第3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第3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第3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第3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第3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第4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第4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第5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第5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第6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第6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第6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及獎勵本校優秀外國學生，特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或本校學生獎助學金項目。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預定就讀本校及在本校就學之外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 符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或依本校與外國學校共同簽署雙聯學制來校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
 - (二)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
 1. 申請學士班者，其標準由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並決定是否予以推薦；已就讀本校學士班者，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或本校系所主管推薦並敘明理由，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申請碩、博士班者，其原學校畢業成績應達GPA3.0以上或相當成績，其標準由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並決定是否予以推薦；已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或本校系所主管推薦並敘明理由，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研究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推薦信作為申請依據。
 2. 申請國際專修部並經審查錄取者，且其後每年應達續領資格。
 3. 申請全英碩士學位學程並經審查錄取者，且其後每學期應達續領資格。
 4. 有關外國學生獎勵申請人之成績標準及綜合表現，各系所可另訂之。
 5. 已就讀本校「中文授課課程」之在學學生，需通過華語文能力基礎級（TOCFL Level 2）以上、教育部華語能力測驗考試聽力及閱讀A2以上成績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6. 學生如有不符上列條件但情況特殊者，系所應召開審查會議，檢附會議決議資料（含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書、外國學生成績追蹤輔導措施表、學生成績單）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日前推薦提請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討論之。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曾被撤銷本獎勵者。
2. 曾觸犯我國法律情節重大者或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申誡以上者。
3. 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四)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本獎勵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本校外國學生獎勵之額度、名額、核給期間及受獎年限規定如下：

(一) 獎勵內容：

1. 國際專修部經錄取者就讀期間得領取外國學生學雜費同額獎學金，升讀大一旦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與閱讀基礎級A2以上證明者，得領取外國學生學雜費同額獎學金。升讀大二且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進階級B1以上證明者，得領取外國學生學雜費同額獎學金。升讀大三前則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之學士班規定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2. 學士班經院系所推薦者擇一領取：
 - (1) 外國學生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 (2) 一般生學雜費(同本校一般生收費標準)同額獎學金。
3. 碩士班經院系所推薦者得重複領取：
 - (1) 外國學生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 (2) 每學期修讀學分(至多十二學分)學分費同額獎學金。
 - (3) 校級獎助學金每名每月新臺幣三千至五千元整。
4. 全英碩士學位學程經院系所推薦者得重複領取：
 - (1) 外國學生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 (2) 每學期修讀學分(至多十二學分)學分費同額獎學金。
 - (3) 住宿費(四人一間)補助。
 - (4) 校級獎助學金每名每月新臺幣六千元整。
5. 博士班經院系所推薦者得重複領取：
 - (1) 外國學生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 (2) 每學期修讀學分(至多十二學分)學分費同額獎學金。
 - (3) 校級獎助學金每名每月新臺幣六千至八千元整。
6. 修讀雙聯學位學、碩、博士班外國學生
 - (1) 外國學生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 (2) 每學期修讀學分(至多十二學分)學分費同額獎學金。
 - (3) 校級獎助學金每名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 (4) 其餘獎勵內容依據本校與合作學校簽訂之合約內容規範之。
7. 前項獎助學金之外，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院、系所、指導教授得視情形，另外增加獎助學金之金額。

- (二) 獎勵名額：依當年度經費而定。如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 (三) 獎助學金核給期間：全英碩士學位學程至多核給二年，核給期間內，前一學期未達續領標準者，次學期不予核發；其他外國學生每次核給一學期。獎助學金經核定後，除入學時，自當月起補助外，每學期共補助六個月，第一學期為八月至次年一月，第二學期為二月至七月。在校生需依申請資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四) 獎勵受獎年限：國際專修部至多一年，學士班至多四年，碩士班至多二年、博士班至多四年。

五、本獎勵之受理申請時間：新生預定申請就讀本校者，請備齊入學申請文件，做為審查標準，並應於申請本校入學許可時一併提出。全英碩士學位學程受獎者入學後需簽署聲明書，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次學期得自動續領。外國學生入學後須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三十日及十月十五日起至十月三十日向國際處申請下一學期獎勵。申請文件如下：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新生入學後，尚未有第一學期成績者得免繳）。
- (三) 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推薦信1封。
- (四) 中文授課系所之學生:需繳交華語文能力基礎級（TOCFL Level 2）以上證書、教育部華語能力測驗考試聽力及閱讀A2以上成績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 (五)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課外活動、競賽獲獎證明、論文發表等各類獎勵或研究成果，無則免附)。
- (六) 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六、審核原則：

- (一) 國際簽約學校推薦者，得優先獎勵。
- (二) 提出其它有助審查文件者，得酌予加分。
- (三) 獲獎名單應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審核。

七、領取本獎勵者，有義務協助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業務，或接受所屬系所安排其擔任教學、行政或研究助理，工作時數及內容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或各系所規定之。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獎助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勵應予追回。
- (二) 受獎助學生畢業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
- (三) 受獎助學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復學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 (四) 外國學生已領取我國政府各機關（構）所提供之獎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勵，若受獎助學生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經查證屬實者，除撤銷本獎勵外，並追繳重複領取之每月獎助學金及學雜費（含學分費）。

- (五) 受獎助學生倘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即暫停其獎助學金受獎資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 (六) 受獎助學生除寒暑假外，未經學校及系所許可離開我國境內者，得逕行停發不在境內之每月獎助學金或追償已核發之獎助學金。
- (七) 受獎助學生就學期間，若缺、曠課情形嚴重、學業或其他綜合表現不佳，可由各系所主管、指導教授簽請國際處申請停發外國學生每月獎助學金。
- (八) 受獎助學生於受獎期間觸犯我國法律或違反本校校規，經國際事務及兩岸事務會議審議後，自處份確定次月起，撤銷其受獎資格。
- (九) 受獎助學生於受獎助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勵。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